

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期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绵竹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7月16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位于绵竹高新区江苏工业园，本次公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中共绵竹市委宣传部·绵竹市融媒体中心今日绵竹网站公示、四川科技报登报公示，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6月17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签订了委托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要求，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要：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评级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工程程序、审批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建设地点为绵竹高新区江苏工业园，2022年6月23日在中共绵竹市委宣传部·绵竹市融媒体中心今日绵竹网站：<http://www.mztoday.gov.cn/show/56066.html>上进行了项目的第一公示，以下为公

示截图：



图1 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e-mail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

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绵竹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共绵竹市委宣传部·绵竹市融媒体中心今日绵竹网站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2日-2023年4月17日，网址为：<http://www.mztoday.gov.cn/mobile/index#pages/detail/63398>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2 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截图

3.2.2 报纸

绵竹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于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12日分别在四川科技报进行了2次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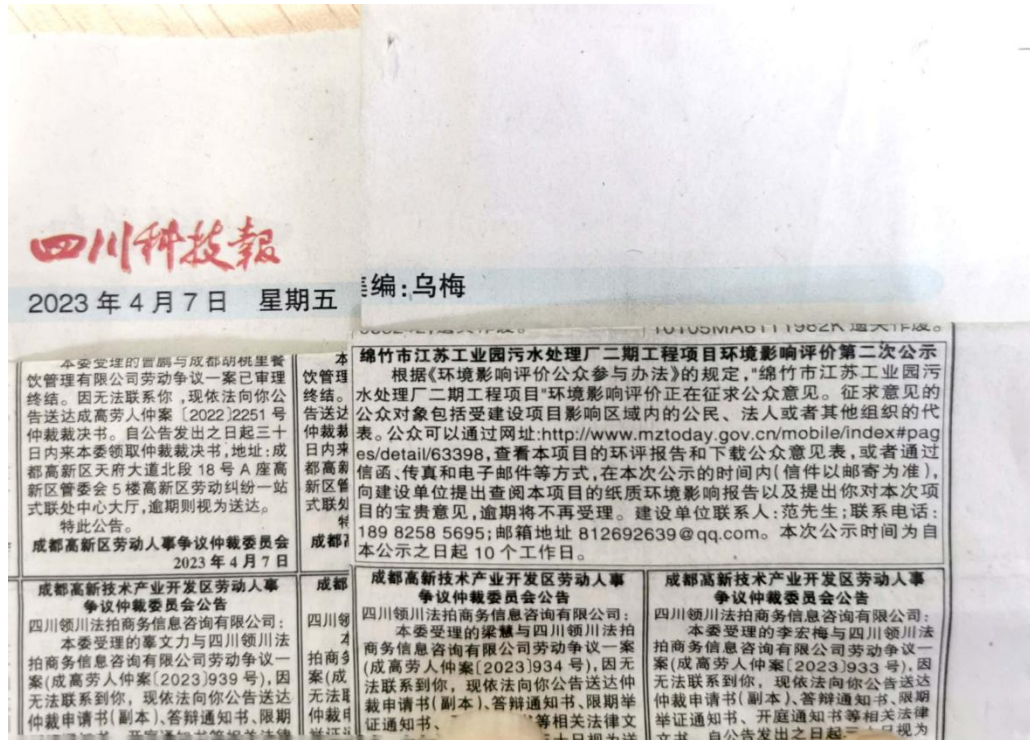


图3 四川科技报2023年4月7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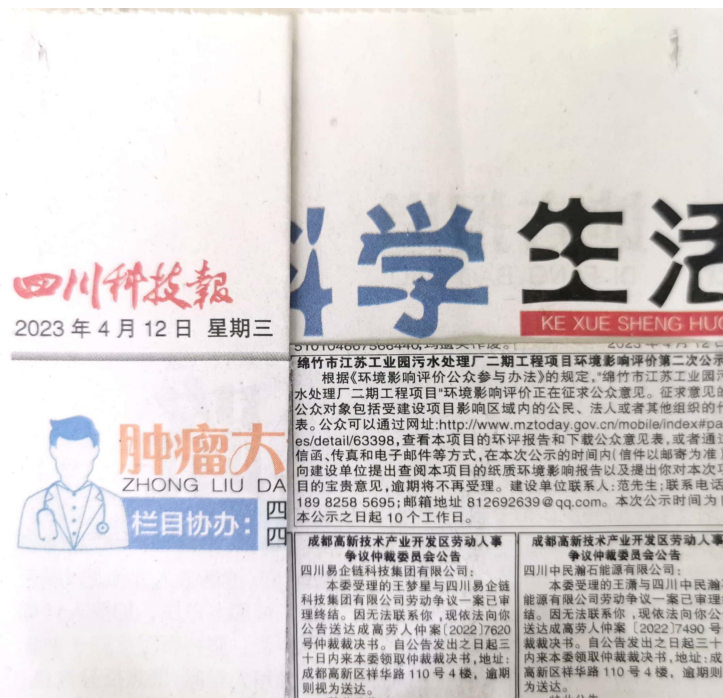


图4 四川科技报2023年4月12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绵竹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公示公告，张贴位置为拟建项目公示区，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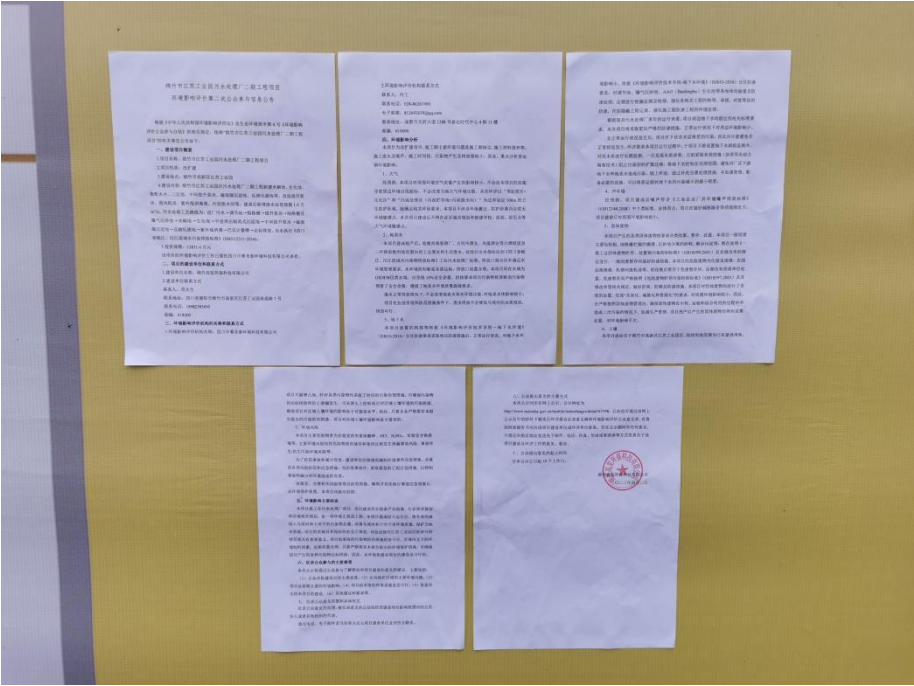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4.1 网络公示公众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e-mail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绵竹市江苏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绵竹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绵竹高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8日